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4]00001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2FNFQCS7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
验资报告
（截止 2024 年 3 月 14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6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4]000017号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截止2024年3月14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中孚信息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中孚信息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中孚信息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中孚信息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540,757.00元，根据中孚信息2023年2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3月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24年3月18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7号）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500万元。中孚信息本次实际向发



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851,6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49元，共计募集人民币504,999,988.29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392,378.00元。

经我们审验，截止2024年3月14日，中孚信息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04,999,988.29元（大写：伍亿零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贰角玖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569,859.97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玖元玖角柒分），中孚信息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1,430,128.32元（大写：肆亿玖仟壹佰肆拾叁万零壹佰贰拾捌元叁角贰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4,851,621.00元（大写：叁仟肆佰捌拾伍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56,578,507.32元（大写：肆亿伍仟陆佰伍拾柒万捌仟伍佰零柒元叁角贰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中孚信息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540,757.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5,540,757.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24年3月14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60,392,378.00元。

本验资报告供中孚信息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中孚信息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叶金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准



王准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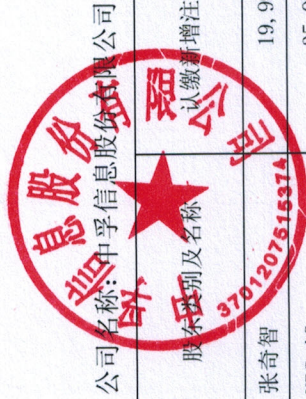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4年3月14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 2024年3月14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合计	其中: 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张奇智	19,999,996.38	19,999,996.38					19,999,996.38	1,380,262.00	
UBS AG	35,999,999.28	35,999,999.28					35,999,999.28	2,484,472.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99,990.04	14,999,990.04					14,999,990.04	1,035,196.00	
上海彤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彤彤睿进中期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99,990.04	14,999,990.04					14,999,990.04	1,035,196.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899,992.93	95,899,992.93					95,899,992.93	6,618,357.00	
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0.04	14,999,990.04					14,999,990.04	1,035,196.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14,999,990.04	14,999,990.04					14,999,990.04	1,035,196.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14,999,990.04	14,999,990.04					14,999,990.04	1,035,196.00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养老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90.04	14,999,990.04					14,999,990.04	1,035,196.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99,989.14	59,999,989.14					59,999,989.14	4,140,786.00
薛小华	29,999,994.57	29,999,994.57					29,999,994.57	2,070,393.0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99,992.07	26,199,992.07					26,199,992.07	1,808,143.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900,083.68	146,900,083.68					146,900,083.68	10,138,032.00
合计	504,999,988.29	504,999,988.29					504,999,988.29	34,851,621.00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4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变更前对照表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公司名称: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059,649.00	31.06%	104,911,270.00	40.29%	70,059,649.00	31.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481,108.00	68.94%	155,481,108.00	59.71%	155,481,108.00	68.94%
合计	225,540,757.00	100.00%	260,392,378.00	100.00%	225,540,757.00	100.00%
					本次增加额	
					34,851,621.00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104,911,270.00	40.29%
					155,481,108.00	59.71%
					260,392,37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系由山东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中孚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120 万元，股权结构为：魏东晓持有 2,457.543 万元，持股比例 40.16%；陈志江持有 1,623.0451 万元，持股比例 26.52%；厦门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32 万元，持股比例 7.06%；孙强等其他 5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607.4119 万元，持股比例 26.26%。业经山东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鲁天和审验字[2013]第 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孚信息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5 号文《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中孚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40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后，中孚信息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8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1,600,000.00 元。其中发起人股本为人民币 61,200,00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75.00%；社会公众股股本为人民币 20,400,00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25.00%。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孚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孚信息首期拟授予 93 名激励对象 11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00 元/股。截止 2017 年 9 月 6 日，中孚信息实际向刘海卫等 91 名员工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50 万，发行价格每股 16.00 元/股，由刘海卫等 91 名员工以货币资金出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7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625,000.00 元。变更后中孚信息股本为人民币 8,277.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孚信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转增后中孚信息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244.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3,244.00 万元。

根据中孚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中孚信息拟授予 27 名激励对象 4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9 元/股。截止 2018 年 8 月 20 日，中孚信息实际向刘千等 26 名员工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12.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8,17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3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975,17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287.3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3,287.30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大华验字[2018]0004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孚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孚信息对 3 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后中孚信息股本为人民币 13,283.30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大华验字[2018]0005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孚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孚信息对 6 位离职及绩效考评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7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授予价格的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 9.74375 元/股、12.39 元/股。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回购金额共计 755,953.00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66,72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89,233.00 元，回购后中孚信息股本为人民币 132,766,28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大华验字[2019]0005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孚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孚信息拟首次授予 194 名激励对象 15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88 元/股。

根据中孚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了调整，拟首次授予 19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50.48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925 元/股。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孚信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766,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孚信息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完毕，转增后中孚信息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2,426,04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2,426,048.00 元。

2020 年 5 月 19 日中孚信息向贾锋等 190 名员工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28 万股，中孚信息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4,718,848.00 元。

根据中孚信息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0 号）核准以及会后调整事项，中孚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2,943,769 股。中孚信息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83,3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0.00 元。发行后，中孚信息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26,602,18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26,602,181.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7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股本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孚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孚信息拟首次授予 194 名激励对象 15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88 元/股。

根据中孚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了调整，拟首次授予 19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50.48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925 元/股。

中孚信息已实际向前述激励对象之一的公司员工刘海卫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1,6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209,600.00 元。发行后，中孚信息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26,794,18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26,794,181.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孚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孚信息



拟对 9 位离职及绩效考评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5,0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授予价格的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 5.9648 元/股、7.6188 元/股。

中孚信息实际向边春生等 5 名员工回购了尚未解除限售的 64,000 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回购价格每股 5.9648 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1,747.20 元；向施竹青等 4 名员工回购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40 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回购价格每股 7.6188 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2,675.55 元。上述回购金额共计 694,422.75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105,04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89,382.75 元。回购后，中孚信息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26,689,14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26,689,141.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6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股本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孚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孚信息拟对 11 位离职及绩效考评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85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675 元/股。

中孚信息实际向朱启超等 11 名员工回购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856.00 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回购价格每股 22.675 元，支付回购资金共计为人民币 1,606,659.80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70,856.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35,803.80 元。回购后，中孚信息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26,618,28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26,618,285.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孚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孚信息拟对 11 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1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675 元/股。

中孚信息实际向张宗金等 11 名员工回购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120.00 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回购价格每股 22.675 元，支付回购资金共计为人民币 1,930,096.00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85,12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844,976.00 元。回购后，中孚信息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26,533,16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26,533,165.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股本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孚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孚信息拟对 24 位离职或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3,36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575 元/股。

中孚信息实际向贾锋等 24 名员工回购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3,368.00 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回购价格每股 22.575 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2,282.60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153,368.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308,914.60 元。回购后，中孚信息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26,379,79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26,379,797.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7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孚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孚信息拟对 162 位离职或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9,0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575 元/股。

中孚信息实际向刘佃波等 162 名员工回购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9,040 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回购价格每股 22.575 元，支付回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8,941,328.00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839,04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8,102,288.00 元。回购后，中孚信息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25,540,7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25,540,757.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孚信息 2023 年 2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7 号）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0,500 万元。中孚信息本次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851,62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49 元。

中孚信息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540,757.00 元，股份总数为 225,540,7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25,540,757.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中孚信



息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60,392,37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60,392,378.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504,999,988.2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569,859.9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1,430,128.32 元。其中，计入中孚信息“股本”人民币 34,851,6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56,578,507.32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元)
承销及保荐费	11,433,962.26
律师费	1,399,999.96
审计验资费	471,698.11
用于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	144,199.64
印花税	120,000.00
合计	13,569,859.97

四、审验结果

1、中孚信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504,999,988.29 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将扣除承销费用 9,433,962.26 元(不含税)(保荐费 2,000,000.00 元(不含税)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支付)后的余款人民币 495,566,026.03 元汇入中孚信息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1401544992	495,566,026.03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73620243529

附 3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募集资金的金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³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联系人：王准 电话：13681099717 传真：010-58350006 邮编：

100039 电子邮箱：wangzhun@dahua-cpa.com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81125010114015 44992	人民币	495,666,026.03	中孚信息募集资金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晓魏印东

年 月 日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注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4年3月15日

经办人:  职务: 柜员 电话: 0571 85182534

复核人:  职务: 柜员 电话: 0571 85182534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账户交易明细
Transaction details

户名: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ccount name
查询金额区间: 全部
Amount period

账号/卡号: 8112501011401544992
Account number
收支类型: 全部
Income/Out

时间段: 20240301-20240315
Inquiry period
子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存款
Sub account name

币种: 人民币
Currency

交易日期 Transaction date	账户序号 Account No.	交易摘要 Description	收入金额 Amount receivable	支出金额 Amount paid	账户余额 Account balance	对方户名 Recipient	对方账号 Recipient account	对方银行 Recipient bank	交易流水号 Transaction ref.
20240314	000001	二代支付	495,566.026.03		495,566.026.0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0098192000289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支行	SCN51031363693

设备号/机构号: 010111003778110

第1页/共1页

打印时间: 2024年03月15日 15:03:26

1. 若查询金额区间、收支类型不为全部, 则可能导致账户余额不准确, 2. 因不可预测的第三人恶意操作可能导致账户余额不准确, 3. 请妥善保管账户密码, 切勿泄露。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4-03-14 13:59:30

付款人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98119200038902		账号	8112501011401544992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开户行号	102100009818		开户行号	73770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肆亿玖仟伍佰伍拾陆万陆仟零贰拾陆元零叁分 RMB495,566,026.03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中孚信息募集资金				



核心流水号：SCN51031363693

页数：1/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此空白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其他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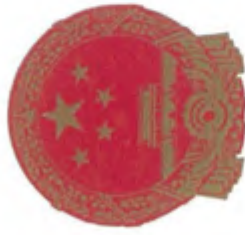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叶金福
Full name: 叶金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20
Date of birth: 1975/11/20
工作单位: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501751120201
Identity card No: 372501751120201



姓名: 叶金福
证书编号: 110001640011
for use
with a handheld
devi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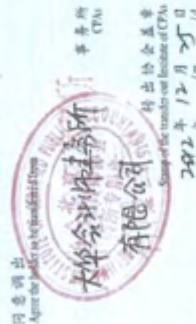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叶金福 2012.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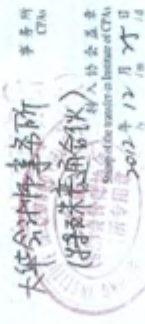
2012年 3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ent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ent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者，需要时须按照此方法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经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6.4.8

2016-03-21



证书编号: 11000164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记
station

至明年12月25日
this renewal
后，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4. 4. 8



年
月
日



姓名 王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9-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华证(广州)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81977090960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王唯
证书编号: 110001640061
2018-05-11 after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对出具的报告负责。
- 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情节严重的，将被取消注册会计师资格。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否则无效。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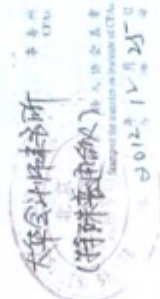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andid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kee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001640061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Date of Issue



2015-04-01



2013

2012. 4. 16

